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專利許可之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Dodge & Swerve Limited（「D&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專利擁有人（「專利擁有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獲取有關若干鞋履產品之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之一項專利許可（「可能專利許可」）。

專利擁有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若干專利之登記擁有人。其擁有權利及／或有權許可使用某項技術所涉及之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專利，當中涉及若干鞋履產品之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專利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之基本條款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規定，D&S 及專利擁有人（「訂約方」）須各自於商業上盡最大努力，彼此進行真誠磋商，以期訂約方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排他期」）內達致及簽立具約束力及最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正式協議可對有關可能專利許可之詳細條款及條件作出規定。訂約方將探討可能專利許可之商業條款及條件，其可能涵蓋（但不限於）有關專利之許可期限、專營權費及其付款方法、各自之義務及承諾以及保證。

盡職審查

為協助討論及磋商可能專利許可之條款，本集團及其各自之顧問有權於排他期內進行盡職審查，而專利擁有人同意就此提供一切援助。

排他性

訂約方協定，於排他期內，未經D&S 事先書面同意，專利擁有人不得及其須促使其任何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不得就任何許可使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專利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同樣，受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未經專利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D&S 不得及其須促使其任何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不得就任何專利許可或收購（類似於有關專利之許可或收購）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保密性

各訂約方在未經另一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披露諒解備忘錄之存在及條文或諒解備忘錄項下披露之任何資料，惟(i) 法律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章所規定之披露；或(ii) 向因可能專利許可而需要知悉有關資料之任何有關訂約方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專業顧問）作出之披露除外。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諒解備忘錄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謹此不可撤回地願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擬作為一個平台供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不擬對相關訂約方有法律約束力（除諒解備忘錄「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成本」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排他期屆滿時；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最終由專利擁有人及D&S簽立。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可能專利許可之正式協議，可能專利許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登載及保留。